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5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停止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宜繼字第 501 號

主旨：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 日 114 年度台金宜繼字第 501 號公告標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辦理 114 年度第 501 批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第 16、17 標號(標的詳如  
附表)因故停標，特此公告。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不動產標示
16	黃崇來	宜蘭縣冬山鄉鹿安二段 1017 地號
17	黃崇來	宜蘭縣冬山鄉鹿安二段 1018 地號

評價暨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決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戊)